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

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百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委托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财经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汇报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百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华

丁冬梅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